

快捷键

邯郸市
打响灾后食品安全保卫战

本报讯(贺付国)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病死畜禽肉及肉制品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7月31日下午,邯郸市灾后联合执法行动食品安全保卫战电视电话动员会议召开。

会议对公安局、食药监局联合深入开展灾后联合执法行动食品安全保卫战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全市公安系统食药安保管警和食药监管执法人员,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围绕查办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这一主攻目标,密切协作,严查重处,全力维护灾后全市食品安全。据悉,市公安、食药监管部门已组建5个联合执法行动督导组,在抓好大案要案查办的同时,进驻查办案件空白县(市、区)进行解剖式督查,对组织不力,没有查办实质性案件的将严肃查办。

石市栾城区运输管理站
安排部署防汛工作

本报讯(郝京敏)进入主汛期后,石家庄市栾城区运输管理站高度重视防汛工作,专门召开全体干部职工防汛工作会议,会议由姚丙奎站长主持,对防汛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分析了今年防汛工作的形势,要求各科室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落实防汛责任,做到常备不懈、科学防御,认真抓好各项防汛措施的落实,千方百计确保防洪安全。严格执行防汛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原则,成立防汛小组。防汛小组成员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紧急事件或应急工作的开展。

青县
打造项目审批高速路

本报讯(李丹)青县近日通过强化平台、优化方式、创新机制等多种工作方式,打造出一条项目审批的“高速路”。

该县借助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审批平台,整合三十多个部门审批职能,明确中心窗口首席代表和AB岗位,全权负责县内项目审批工作,切实做到咨询、受理、签批、办结“一站式”服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量身定制服务方式,即:“提前介入制”,对正在谋划的大项目提前介入预审,把手续办在前面,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一日备案制”,对于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一日备案制,保证当天办结;“受理即办制”,对资料齐全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的项目,实行无障碍受理,随到随办、当场办结。

深州市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本报讯(刘磊)今年以来,深州市不断创新载体以多种形式推进法治宣传,使普法宣传由单一性转向多元性、由静态性转向动态性,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

该市在深州电视台开设了《法制园地》栏目,以普法栏目剧的形式,每天播出一次,每次十五分钟,以案说法,普及法律知识,并在直播间开辟法制热线,与群众展开互动,解答实际问题。目前,该栏目已录制11期,播出200多次。另一方面,该市还整合公安、消防、司法等单位资源,组建“普法宣讲团”,定期深入社区、中小学、乡村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任丘市住建局
专项检查燃气安全

本报讯(殷培艳)近日任丘市住建局组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现隐患并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专项检查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重点加强对燃气重大危险源、市政燃气管道、燃气用户安全管理、燃气工程报建报监、竣工备案及档案移交、应急救援等情况进行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良好。任丘市大部分燃气企业定期对储罐、安全阀、压力表、防雷防静电设施等进行校验,定期对消防、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管线等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献县市场监管局
抓好环境整治

本报讯(郭西峰)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抓好环境整治。

该局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煤炭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局出动40余名执法人员,共走访重点整治的业户700余户,采取政策宣传、现场检查、积极引导等方式对商户进行宣传教育。整治工作开展以来,献县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了成品油、校园周边环境、煤炭、违法广告等专项整治行动。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
积极抗击强降雨保道路畅通

本报讯(孟凡栋)从7月20日开始到26日这一周,卢龙县接连遭遇强降雨,极端天气给全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重大损失,也让道路交通承受了剧痛。卢龙县交通运输局干部职工多日不懈努力,使重要交通干线很快恢复畅通。

7月19日,县交通运输局启动《交通运输防汛保畅工作预案》,局机关进入24小时战斗状态,抢险人员全部到岗就位,并紧急调运15000条编织袋,协调60辆客货车辆随时待命抢险。

7月20日凌晨4时,强降雨来袭。交通运输干部职工密切关注各

地雨情,局班子成员各司其职,责令各站发现险情即刻上报,以便及时掌握道路受损情况。上午9时,降雨持续,当路政人员巡查到蛇刘公路卢龙镇马台子村北的深路堑段时,发现有大面积滑坡,即将险情上报。局领导亲自带领抢险人员赶往事发地。经过3个多小时的奋战,清理碎石、淤泥100余立方米,保障了省道干线畅通。下午该局根据基层站上报道路受损情况,迅速组织人员迅速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据统计,当日强降雨造成县国省干线路树倒伏9棵,县道路树倒伏20棵,桥梁损坏2座,边沟淤塞4公里,

路面淤泥200立方米,砌体损坏200立方米,另有山体崩落、管涵塌陷和积水点多处。为确保道路畅通,该局出动干部职工300多人次,车辆50台,对道路进行排险作业,至当天晚上清除了全部道路隐患。

接下来的几天,该局针对受损道路深入排查,并组织修复加固。7月22日,省、市、县三级防汛电视电话会后,该局再次进入备战状态。7月25日,强降雨再次来袭,路政巡查车辆迅速上路值勤。下午3点半,巡查发现马台子村北和马家峪村南出现滑坡,经综合分析,马家峪村南滑坡处因尾矿堆引起,如不及时处理将造成

公路断交,于是县交通运输局迅速调运装载机抢险车辆。经过近两个小时的紧急处理,排除了险情。之后,抢险人员转战马台子村北处理滑坡,至晚上十点,道路畅通。

26日,该县交通运输局报给民政局的公路水毁统计显示,这一周,全县道路累计受损128公里,桥梁损毁32座,涵88座,目前,大多已采取临时应急措施。针对各级道路水毁情况,下一步,县交通运输局将视情况进行处理,对小规模损毁路段,将加快修复进度,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对投入大、损毁严重的路段,将积极寻求上级支持,消除安全隐患。

新闻眼



为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环境,加大对违法超载车辆的打击力度,献县路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过往超载车辆的查处力度。图为7月29日,执法人员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刁军杰 摄



7月29日,魏县卫生局组织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医疗单位18名精尖技术人员带着医疗器械,到磁县受灾严重的陶泉乡中岔口、五里河等村庄,为村民进行义诊咨询活动。

蒿群英 连巍崑 摄



今年8月是水资源税开征首个征期,沧州市新华区地税局设立了水资源税咨询服务台,向纳税人做好政策宣讲和“一对一”业务辅导,并由主管业务的局领导现场坐镇指挥和进行工作督导,确保纳税人能够顺利进行纳税申报。

李琳 摄

唐山市法制办
创新机制
规范政府法律顾问管理

本报讯(马亚楠)近期,唐山市出台一系列工作意见和规则,通过创新机制不断规范法律顾问管理。

规范管理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意见》《唐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为每位法律顾问建立独立档案,包括人员简历、服务合同、工作情况等内容。工作档案详细记录市政府法律顾问对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及其办理过程、处理意见或建议、办理结果等情况。

全程参与机制。充分发挥职业法律人员在协助政府处理法律事务方面的专业优势,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实现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参与。尤其侧重决策前介入,针对该决策做出并实施后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行政瑕疵,提出法律意见及建议供政府领导参考,大大降低了行政纠纷发生的源头。

考核问责机制。建立政府法律顾问档案记录并结合法律顾问的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促进了市政府法律顾问对口服务模式高效发展。

衡水市桃城区法制办
不断提升
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本报讯(张一统)衡水市桃城区政府法制办今年以来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不断探索,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转变工作方式。在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过程中化被动为主动。备案审查机关与制定机关主动沟通联系,进行事前指导,对各单位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抽查,避免出现漏报、不报的现象。同时对各单位在规范性文件报备中存在的把握不准确、对各单位发文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及时予以解决,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工作水平。

严格审查标准。从源头上把好规范性文件“合法关”,着力将违法条款、不协调规定等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制定机关报送的规范性文件以合法性审查为原则,同时对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等问题进行把关。严格规范性文件质量,提升规范性文件的可操作性。

健全管理制度。针对规范性文件管理中出现的显著问题,思考解决对策,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明确规范性文件从制定、发布、备案、实施、清理到监督的全过程管理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全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及监督。

读新规

石家庄市出台办法

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可获万元奖励

本报讯(李倩军)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和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近日石家庄市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石家庄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规定,对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30000元人民币。

据了解,《办法》适用于石家庄市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的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下统称举报事项)的举报、核查和奖励事项。《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一定经济损失的事故。

《办法》要求,安全监管部自接报之日起,应根据以下原则,在2个

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事项清楚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必须受理。若不清楚,应联系举报人进一步核实后,再作出受理决定;举报事项属本部门已主动发现并正在核查,或已有举报人对同一事项进行过举报且本部门已受理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签批移送相关部门,移送时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移送表》。

在核查处理方面,《办法》规定,安全监管部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主管及以上领导批准,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60日。安全监管部根据举报事项的性质,可直接

组织核查,也可以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委托下级部门组织核查;下级部门对重大、复杂的举报事项,也可报请上级部门核查。

政府设立安全生产专项奖励资金,各安全监管部应按照财务规定严密办理奖金支付手续。其中,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并经查证属实的,按照事故等级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一)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奖励3000元人民币。(二)对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奖励5000元人民币。(三)对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10000元人民币。(四)对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30000元人民币。

举报奖励对象不包括匿名举报

且没有具体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奖励最先举报该事项的举报人;单位或者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同一举报事项分别向两个及以上安全监管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由最终核查处理此事项的安全监管部负责实施奖励;奖励事项有交叉时,按单项最高奖励,不重复累加。

《办法》还对责任追究作出了规定,安全监管部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